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欣女士，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和挂牌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琪女士，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8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